

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文件

普桃府〔2025〕10号

签发人：王海峰

关于调整桃浦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

机关各部门，镇属公司、村（公司）、园区：

为进一步加强桃浦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，强化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机构职能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对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（简称镇集资委）组成人员进行调整，调整后组成人员如下：

主 任：王海峰 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常务副主任：赵珞颖 副镇长

副 主 任：邢军善 镇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、监察办
主任

张又元 镇党委委员、副镇长

肖 珺 副镇长

颜李佳 副镇长

成 员：（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）

公 莉 镇党政办公室主任

朱耀昌 镇纪委副书记、监察办副主任

张良梁 镇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

李晓萍 镇财政所副所长

陈俊杰 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副主任

秦春华 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中心主任

翟世国 镇社区管理办公室主任

以上人员因职务变动，自然更替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 3 月 18 日

桃浦镇党政办

2025 年 3 月 18 日印发
